

【表二】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校全 街)	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發章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	承辦 單位 主管	發章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一、清寒條件： 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至本基金會]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殍	年齡		健康狀況	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				正常	承辦			
					疾病	人員			
					殘障	聯絡電話			
		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級任導師			
家庭狀況描述	學校審查意見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		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九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急用貧病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

注意事項